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五
電話：如說明五
電子信箱：如說明五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1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高中生大學學科領域探索計畫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利用相關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課綱鼓勵學生自主學習、生涯探索、接觸多元的學習領域，高中是生涯準備的重要階段，學生可透過選修課程、線上資源等活動進行探索，更加瞭解自己未來升學、就業進路之方向。
- 二、為協助高中生選擇適合的學術與職涯方向，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高中生大學學科領域探索計畫」，提供100門涵蓋文學、理工、醫學、社會科學等多元領域的線上大學學科基礎課程供高中生探索學習，讓學生提早認識大學學科內容，瞭解未來學術領域的要求與發展方向，並為未來職涯規劃做好心理準備和技能培養。
- 三、本計畫專屬網站：https://ocw.aca.ntu.edu.tw/high_school_zones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公告，並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自主探索學習。

萬芳高中 1140627



PPAA1146007983

四、本計畫也將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舉辦7場「學科領域探索交流講座」(會議採實體和線上同步方式進行)，邀請學科專家教授和高中生進行對談交流，幫助高中生對各學科領域有更全面深入的認識；相關活動資訊將於前開專屬網站發布，敬請密切留意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高中生大學學科領域探索計畫窗口林小姐，電話：02-3366-3367轉分機583，電子信箱信箱：ihsuan1999@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余家斌教授

